

中華民國卅五年一月廿一日收到

中華民國卅五年一月廿一日收到

中華民國卅五年一月廿一日收到

國府公報第 404 號

農林部代電

利甲經字第六一〇二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公鑒。查本部對於各省市保障佃農與扶植自耕農、促進鄉鎮造產、督導農會等目的事業，及調查農村經濟與農情報告等項工作，負有推進責任。現三十四年度政績將終了，關於上列各項工作，亟應照案造具三十四年度政績比較表，彙轉審核。除分電外，相應抄附國防最高委員會頒行之年度政績比較表格式及說明，電請查照，迅予令飭主管各廳、處、局，於文到五日內，將三十四年上列各項工作辦理情形，依照規定格式及說明，分別詳填，逕送本部農村經濟司(重慶化龍橋)，以憑彙辦爲荷。農林部，成。印附年度政績比較表格式及說明一份。

△△省市△△年度政績比較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工作計劃	工作實施	比上年 進展情形	上級機關 考核意見	備考

年

月

日編製

說明

- 一、本表適用於各機關。
- 二、各級機關之年度政績比較，於每年度終了時辦理之，其年依民國紀元之年次填寫。
- 三、表內工作類別及工作項目之分類標準及排列程序，應依照經核定之同年度工作計劃之規定，如有新增工作未列計劃者，得按其性質，列入比較表。

- 四、工作計劃應註明該項工作項目根據某機關某年某月某字號核准之法令或計劃，及預定開始年月及完成年月。如工作性質未能確定完成期間或並未奉令規定者，應作簡略之說明。
- 五、各級機關每一年度之一切工作與計劃，均應編入年度政績比較表，對於工作實況及進展情形，各爲簡賅之列舉，以表現質量上或數量上之比較。關於工作實施，應列內容如左。  
甲、工作：應將該項工作之辦法、範圍、步驟及進行要點，分別列入。  
乙、成績：應列本機關及附屬機關成績之數量，如可以列質量者，並應列質量，如不能列數量或質量時，應列明工作之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  
丙、經費：應列本機關該項工作之預算數及實支數，如係較具體之重要事業，應將各附屬機關之預算數及實支數，分別列入。  
丁、人事：應列本機關及附屬機關從事該項工作之最優最劣人員，暨其最優最劣之點，與受獎受懲之事，簡單敘入。  
六、各級機關於年度內有變更者，其年度政績比較表，依左列規定辦理。  
甲、機關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一併編造。  
乙、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按其名稱之先後，分別編造。  
丙、不滿一年度者，自其成立至年度終了之期間編造。  
七、各級機關編造比較表關於本機關之部份，應就截至年度終了時之實況編造之。關於所屬機關之年度政績，應就所送該年度比較表彙編之。  
八、各級機關編造本年度政績比較表，應繕具兩份，縣黨政機關限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省黨政機關限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中央黨政機關限年度終了兩個月內，編就送核。  
九、表之格式大小，依照所頒式樣之規定，惟各直轄之劃分，得由各機關依工作繁簡，自行劃定。

業林函送各案均經本件刊印

唐雲

存

二六

湖北省檔案館

35-2-20 (星期日) 時

1916